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供八股供股股份；

(3) 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

及

(4)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06,0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至約512,6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但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八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390,5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至約493,8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但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本公司計劃將全部由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及林益勝先生分別持有4,421,047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而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7,500股股份。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作參考。

## 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以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注意到股份近期出現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提及之事宜外，並無建議收購事項或變現事宜之有關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並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據此：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上文第(ii)及(iii)段之步驟屬調整方案之步驟。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之股本將包括4,060,825,23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406,080,000港元。因此，約402,020,000港元之進賬將因調整方案而計入本公司之賬冊內。有關進賬將應用於註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絀約為475,680,000港元。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06,082,523.30港元，分為4,060,825,233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406,082,523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060,825.23港元。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

## 股本重組的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將可帶動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減少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當時的累計虧絀（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交易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93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9,300港元（所依據的基準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通函指定的期間內，遞交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取。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問題，本公司將安排經紀於市場按盡力基準就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及新股票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時間**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頒佈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緊隨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就削減已發行股本之頒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如適用）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調整方案。

視乎法院的進度，股本重組大約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兩至三個月完成。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如有）通知有關事宜的進展。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建議進行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60,825,233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 406,082,52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並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及不超過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但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25港元，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金總額為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債券認購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22,049,6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進一步發行177,639,744股供股股份；及
- (b) 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分別有最多562,165,046股及281,082,523股未動用股份，已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倘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動用，將導致進一步分別發行449,732,032股供股股份及224,866,016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者，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

除債券認購權及其項下可能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期並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或兌換，且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動用，將配發3,248,660,184股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0%，另佔經發行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88.89%。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86.56%，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14港元折讓約41.59%，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及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98港元折讓約87.24%，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02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在其他方面享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獲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歸檔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過戶處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如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地位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協議尚未終止；及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第(i)、(ii)及(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乃不可予以豁免者）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i)及(vi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逐一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承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沒有認購的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248,660,18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惟須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二零一一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三月八日（星期二）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及/或

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重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四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四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四月四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

提供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限期.....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五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五月九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動用發行授權、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

### 方案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沒有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及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所有股東 按每股0.125港元 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包銷商 按每股0.125港元 承銷公眾股東 部分的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1,047	0.11	442,104	0.11	3,978,936	0.11	442,104
溫末先生 (附註2)	7,500	0.00	750	0.00	6,750	0.00	750	0.00
林益勝先生 (附註3)	30,000,000	0.74	3,000,000	0.74	27,000,000	0.74	3,000,000	0.08
包銷商 (附註4)	0	0.00	0	0.00	0	0.00	3,248,660,184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4,026,396,686	99.15	402,639,669	99.15	3,623,757,021	91.15	402,639,669	11.02
總計	4,060,825,233	100.00	406,082,523	100.00	3,654,742,707	100.00	3,654,742,707	100.00

##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債券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債券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其項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供股完成前經調整		全部股東按每股0.125港元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經調整		包銷商按每股0.125港元承銷公眾股東部分的供股股份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4,421,047	0.11	4,421,047	0.09	442,104	0.09	3,978,936	0.09	442,104	0.01
溫末先生 (附註2)	7,500	0.00	7,500	0.00	750	0.00	6,750	0.00	750	0.00
林益勝先生 (附註3)	30,000,000	0.74	30,000,000	0.59	3,000,000	0.59	27,000,000	0.59	3,000,000	0.06
包銷商 (附註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100,897,984	88.89
<b>其他公眾股東</b>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其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0	0.00	562,165,046	10.97	56,216,504	10.97	505,948,536	10.97	56,216,504	1.22
債券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0	0.00	281,082,523	5.48	28,108,252	5.48	252,974,268	5.48	28,108,252	0.61
其他	4,026,396,686	99.15	4,026,396,686	78.54	402,639,670	78.54	3,623,757,030	78.54	402,639,670	8.73
<b>總計</b>	<b>4,060,825,233</b>	<b>100.00</b>	<b>5,126,122,487</b>	<b>100.00</b>	<b>512,612,248</b>	<b>100.00</b>	<b>4,613,510,232</b>	<b>100.00</b>	<b>4,613,510,232</b>	<b>100.00</b>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0股股份權益。
3. 林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據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i)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包銷商會並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b)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相互之一致行動人士；及(c)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投資在有關製造汽車組件之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06,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512,6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但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390,5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無債券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但不多於493,8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債券認購權及悉數轉換其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但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機會湧現時作未來策略性投資。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源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配售1,250,000,000股 股份,每股新股份 作價0.1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121,55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向一私募股權基金 發出不具約束力之意向, 表示本公司將就於一生產 汽車組件之公司集團(「目 標集團」)之投資承擔最多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目 標集團約22.2%權益。	約60,670,000港元 (7,777,777.78美 元)已用作擬定 之投資,餘款約 60,880,000港元 (22,222,222.22 美元)有待私募 股權基金通知出 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名個人投資者認購 60,988,080股新股份	13,290,000港元	供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及於不同時間,於債券認購權行使後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均可能會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 一般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及林益勝先生分別持有4,421,047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而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7,500股股份。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須予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 **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以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出現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提及之事宜外，並無建議收購事項或變現事宜之有關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並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稱為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權」	指	具有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之尚未行使期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可按換股價每股0.3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22,049,685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佈所述，透過(i) 股份合併；(ii) 調整方案；及(iii) 股份拆細，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行使債券認購權時，尚餘本金額為71,5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公佈中披露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3,248,660,184股但不多於4,100,897,984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3,248,660,184股但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林益勝先生、溫末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